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人数为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同意李张应先生、陈义生先生、程坚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同意推荐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同意汪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审议更换董事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9日上午9：00至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38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候选人简历：

苗欣，男，4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湖北省土地勘测规划队工程师，湖北省土地管理局规划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耕保处副处长、处长，规划处处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军，男，39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湖北省水利厅水政监察总队水利规费征收总站副处级水政监察员，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财务处处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含冰，男，32岁，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发展改革局、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所提名的候选人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李德军、夏成才、杨汉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